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5日(星期二)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77号华亿大厦20层6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学

联系电话：0851-85824052 13984871666

传真：0851-8582405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